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3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数量为8,9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2,219,957股的0.0097%，回购价格为7.5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6,883.50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2,219,957股变更为92,211,05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219,957元变更为人民币92,211,057元。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公示期满，除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其他反馈记录。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就该议案涉及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8、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就该议案涉及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9、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回

购注销事项的债权申报期（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 45 日）已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因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600 股；有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其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8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00 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据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7.51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515 元/股，即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9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92,219,957 股的 0.0097%。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66,883.50 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2,219,957 股变更为 92,211,05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2,219,957 元变更为人民币 92,211,057 元。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注销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77,194	33.92%	-8,900	31,268,294	33.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42,763	66.08%		60,942,763	66.09%
合计	92,219,957	100.00%	-8,900	92,211,057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